

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砚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更好的持续经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杜学良、赵春彬

结论性意见：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